

湖南省炎陵县黄上矿区棠华岭萤石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天地源评矿字[2025]第088号

评估机构：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对象：湖南省炎陵县黄上矿区棠华岭萤石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

评估目的：炎陵县紫鑫矿业有限公司因发证权限调整、拟提升生产规模，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经核实，矿区范围内有2023年4月30日以前已动用未处置资源，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需对该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

评估日期：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26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矿区面积 0.5058km²。

（1）保有资源储量

截至2023年6月底，棠华岭萤石矿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控制+推断）矿石量44.5万吨，矿物量14.7万吨，CaF₂平均品位33.03%，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12.0万吨、矿物量3.6万吨，推断资源量矿石量32.5万吨、矿物量11.1万吨。

（2）已处置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已处置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萤石矿石量 51.60 万吨、矿物量 21.54 万吨。

（3）期间采损量

期间采损量：萤石矿石量 62.10 万吨、矿物量 23.20 万吨。

（4）已动用未处置资源

已动用未处置资源：萤石矿石量 10.50 万吨、矿物量 1.66 万吨， CaF_2 平均品位 15.81%。

产品方案：萤石精矿 CaF_2 96%；采矿回采率 88%；已动用未处置可采储量萤石矿石量 9.24 万吨、矿物量 1.46 万吨；选矿回收率 89%；萤石精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2588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3.2%。

评估结果：经认真估算，“湖南省炎陵县黄上矿区棠华岭萤石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 可采储量萤石矿物量 1.46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11.8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可采储量评估单价为 76.58 元/吨·矿物。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4〕3号），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单位可采储量）：普通萤石 ($25\% \leq \text{CaF}_2 < 60\%$) 为 13.8 元/吨·矿物，本矿保有资源量， CaF_2 平均品位 33.03%，本次可采储量评估单价高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2023年5月1日起，萤石为《矿种目录》内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棠华岭萤石矿矿区范围内，2023年6月底保有资源量（控制

+推断) 矿石量44.5万吨, 矿物量14.7万吨, CaF₂平均品位33.03%, 其中: 控制资源量矿石量12.0万吨、矿物量3.6万吨, 推断资源量矿石量32.5万吨、矿物量11.1万吨, 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公开的, 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评估结果不公开的, 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 此评估结果无效, 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未经委托人同意, 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 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炎陵县黄上矿区棠华岭萤石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欲了解本报告的全面情况, 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 偻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严大楼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周江平

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